

徽采云框架协议购销合同

甲方：南陵县中医医院

乙方：芜湖科之力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现就南陵县中医医院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向芜湖科之力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采购台式电脑等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、采购清单：

序号	货物类型	型号及配置	数量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台式电脑	Unis D3830 G3 3133	4 台	5000	20000	
2	台式电脑	UNIS D3811 G2 A125	1 台	4000	4000	
3	合计(含普票)	24000.00				
4	人民币(大写)	贰万肆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无预付款，乙方将以上设备安装结束，验收合格后，开具普通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全款。

三、产品质保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，按产品生产厂家质量保证标准提供质保，对所供设备免费维护三年，维护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收取维护费。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的型号和配置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诺本合同百分之十违约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一般责任：乙方按照清单要求，提供相应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，甲乙双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进入付款。

五、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信任的原则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壹式三份，甲方一份，甲方财务报账一份，乙方存档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合同签约地为安徽省芜湖市。

甲方：(盖章)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(盖章)：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